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经核查，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2014年6月28日，公司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2014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见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60）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编号：2014-061）），其中融资租赁担保方为：沈建平先生；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且签署了相关的担保合同；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同意公司向北京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晓蕊定向增发股票购买其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变更，使得上述担保合同变为关联方担保，我们已经跟公司各方进行沟通，要求公司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关联方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6年7月11日全部解除。报告期内没有

增加新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仁

朱征夫

王德宏